

违章

与

本书编写组 编

遵章

—— 供电、电建企业习惯性违章查评依据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违章与遵章

—— 供电、电建企业习惯性违章查评依据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根据《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与变电所部分、电力线路部分、热力机械部分)》、《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架空电力线路部分、变电所部分)》、《国家电力公司二十五项反事故技术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的规程、标准及制度,列出了供电、电建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一些常见的违章现象,包括供电企业违章表现、电建企业习惯性违章表现和交通方面习惯性违章表现,并详细的列出了与之对应的相关的条例规定,以规程、制度的要求为依据进行对照,可供电力系统及电建企业在开展习惯性违章活动中对照检查和学习,也可作为相关专业在校师生学习规程的辅助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违章与遵章:供电、电建企业习惯性违章查评依据/《违章与遵章》编写组编. -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02

(安全操作)

ISBN 7-5083-1257-0

I. 违… II. 违… III. 电力工业-工业企业-安全操作规程 IV. TM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4694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2 年 12 月第一版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本 4.25 印张 92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9.00 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编写组名单

主 审：荆体恩

审 稿：张学众

主 编：曹建忠

参 编：王建聪 丁新国 张国安 何遂生

李 锋 荆国顺 吴忠义 张金生

QAA24/07

前 言

安全工作作为电力生产永恒的主题。对每一个电力企业来说，安全是形象、安全是效益、安全更是稳定的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为了夯实安全基础，必须深入开展群众性的反违章工作。

目前，全国各电力生产企业都在深入开展反违章活动，这是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实现长期稳定生产的有效手段。然而，许多职工尽管有强烈的安全愿望，但由于对规程、制度学习理解的偏差，或者由于手头掌握规程、制度的局限性，在实际工作中违章而意识不到违章的现象屡见不鲜，而由此造成的沉痛教训更令人痛心。因此，反违章不仅是职工安全意识的增强，还必须是安全技能的进一步提高。《违章与遵章——供电、电建企业习惯性违章查评依据》一书针对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一些常见违章现象，以规程、制度的要求为依据，揭示违章所在。其目的是把广大职工“我要安全”的美好心愿，提高到“我懂规程”、“我会安全”的水平，从而使想安全之事、行安全之举变成职工的自觉行动。

“不以善小而不为，不以恶小而为之”。让我们在安全工作中从点滴做起，从司空见惯的“小事”抓起，知规程、懂规程、会用规程，达到杜绝违章、保证安全的目的。

但愿通过本书的学习，对提高广大一线职工的安全技能水平有所帮助。

《违章与遵章》编写组

二〇〇二年九月

本书引用规程与其简称对照

规 程 名 称	简 称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与变电所部分)	变电安规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	线路安规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机械部分)	热机安规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架空电力线路部分)	电建安规(线)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所部分)	电建安规(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交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交通管理标准	交通管理标准
国家电力公司二十五项反事故技术措施	二十五项反措
变电所运行管理制度	运行管理制度

目 录

前言

本书引用规程与其简称对照

第一章 供电企业违章表现

第一节	执行保证安全组织、技术措施方面	1
第二节	执行倒闸操作、运行维护制度方面	28
第三节	执行设备安装检修、试验等安全措施方面	54
第四节	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方面	77
第五节	劳动纪律方面	81

第二章 电建企业习惯性违章表现

第一节	劳动纪律方面	83
第二节	高空作业方面	88
第三节	电气焊作业方面	97
第四节	使用电动机具方面	102
第五节	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方面	106
第六节	使用电动工具及其他工器具方面	110
第七节	起重作业方面	115

第三章 交通方面习惯性违章表现

第一节	汽车驾驶员方面	121
第二节	吊车驾驶员方面	126
第三节	铲车驾驶员方面	127

第一章 供电企业违章表现

第一节 执行保证安全组织、技术措施方面

违章表现	规 程 规 定
电气修试工作不办工作票	变电安规： 第 33 条 在高压设备上工作，必须遵守下列各项： 一、填用工作票或口头、电话命令； 二、至少应有两人在一起工作； 三、完成保证工作人员安全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工作票安全措施不全、任务不清	变电安规： 第 51 条 工作票中所列人员的安全责任： 一、工作票签发人 (1) 工作必要性； (2) 工作是否安全； (3) 工作票上所填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 (4) 所派工作负责人和工作班人员是否适当和足够，精神状态是否良好。 二、工作负责人（监护人） (1) 正确安全地组织工作； (2) 结合实际进行安全思想教育； (3) 督促、监护工作人员遵守本规程； (4) 负责检查工作票所列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

违章表现	规 程 规 定
工作票安全措施不全、任务不清	备和值班员所做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现场实际条件； (5) 工作前对工作人员交待安全事项； (6) 工作班人员变动是否合适。 三、工作许可人 (1) 负责审查工作票所列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是否符合现场条件； (2) 工作现场布置的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3) 负责检查停电设备有无突然来电的危险； (4) 对工作票中所列内容即使发生很小疑问，也必须向工作票签发人询问清楚，必要时应要求作详细补充。 四、值长 负责审查工作的必要性和检修工期是否与批准期限相符以及工作票所列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 五、工作班成员： 认真执行本规程和现场安全措施，互相关心施工安全，并监督本规程和现场安全措施的实施。 线路安规： 第 34 条 工作票所列人员的安全责任： 一、工作票签发人 (1) 工作必要性； (2) 工作是否安全； (3) 工作票上所填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 (4) 所派工作负责人和工作班人员是否适当和充足。 二、工作负责人（监护人） (1) 正确安全地组织工作； (2) 结合实际进行安全思想教育；

违章表现	规 程 规 定
工作票安全措施不全、任务不清	(3) 工作前对工作班成员交待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 (4) 严格执行工作票所列安全措施，必要时还应加以补充； (5) 督促、监护工作人员遵守本规程； (6) 工作班人员变动是否合适。 三、工作许可人（值班调度员、工区值班员或变电所值班员） (1) 审查工作必要性； (2) 线路停、送电和许可工作的命令是否正确； (3) 发电厂或变电所线路的接地线等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 四、工作班成员 认真执行本规程和现场安全措施，互相关心施工安全，并监督本规程和现场安全措施的实施。
该用第一种工作票的工作，错办第二种票	变电安规： 第 36 条 填用第一种工作票的工作为： 一、高压设备上工作需要全部停电或部分停电者； 二、高压室内的二次接线和照明等回路上的工作，需要将高压设备停电或做安全措施者。 线路安规： 第 30 条 填用第一种工作票的工作为： 一、在停电线路（或在双回线路中的一回停电线路）上的工作； 二、在全部或部分停电的配电变压器台架或配电变压器室内的所有电源线路均已全部断开者。

违章表现	规 程 规 定
· 进入设备进行油漆、绿化等非电气工作不办工作票	变电安规： 第 40 条 一个工作负责人只能发给一张工作票。工作票上所列的工作地点，以一个电气连接部分为限。 如施工设备属于同一电压、位于同一楼层、同时停送电且不会触及带电导体时，则允许在几个电气连接部分共用一张工作票。 开工前工作票内的全部安全措施应一次做完。 建筑工、油漆工等非电气人员进行工作时，工作票发给监护人。
设备区内的非电气工作无电气监护人	变电安规： 第 40 条 一个工作负责人只能发给一张工作票。工作票上所列的工作地点，以一个电气连接部分为限。 如施工设备属于同一电压、位于同一楼层、同时停送电，且不会触及带电导体时，则允许在几个电气连接部分共用一张工作票。 开工前工作票内的全部安全措施应一次做完。 建筑工、油漆工等非电气人员进行工作时，工作票发给监护人。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第 101 条 临时工分散到车间、班组参加电力生产工作时，由所在的车间、班组负责人领导。 第 102 条 临时工从事有危险的工作时，必须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和监护下进行，并做好安全措施。

违章表现	规 程 规 定
设备区内的非电气工作无电气监护人	临时工进入高压带电场所作业时，还必须在现场设立围栏和明显的警告标志。开工前监护人应将带电区域和部位，警告标志的含义向临时工交代清楚并要求临时工复述，复述正确方可开工。 禁止在没有监护的条件下指派临时工单独从事有危险的工作。 第 103 条 临时工的安全管理、事故统计、考核与固定职工同等对待。 临时工从事生产工作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的发放应与固定职工相同。
随意涂改工作票	变电安规： 第 39 条 工作票要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一式两份，应正确清楚，不得任意涂改，如有个别错、漏字需要修改时，应字迹清楚。 两份工作票中的一份必须经常保存在工作地点，由工作负责人收执，另一份由值班员收执，按值移交。值班员应将工作票号码、工作任务、许可工作时间及完工时间记入操作记录簿中。 在无人值班的设备上工作时，第二份工作票由工作许可人收执。 线路安规： 第 35 条 工作票应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一式两份，应正确清楚，不得任意涂改。如有个别错、漏字要修改时，应字迹清楚。工作票一份交工作负责人，一份留存签发人或工作许可人处。

违章表现	规 程 规 定
擅自扩大工作范围或工作项目	变电安规： 第 48 条 需要变更工作班中的成员时，须经工作负责人同意。需要变更工作负责人时，应由工作票签发人将变动情况记录在工作票上。若扩大工作任务，必须由工作负责人通过工作许可人，并在工作票上增填工作项目。若须变更或增设安全措施者，必须填用新的工作票，并重新履行工作许可手续。
凭信任许可、验收工作	变电安规： 第 52 条 工作许可人（值班员）在完成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后，还应： 一、会同工作负责人到现场再次检查所做的安全措施，以手触试，证明检修设备确无电压； 二、对工作负责人指明带电设备的位置和注意事项； 三、和工作负责人在工作票上分别签名。 完成上述许可手续后，工作班方可开始工作。 第 63 条 全部工作完毕后，工作班应清扫、整理现场。工作负责人应先周密的检查，待全体工作人员撤离工作地点后，再向值班人员讲清所修项目、发现的问题、试验结果和存在问题等，并与值班人员共同检查设备状况，有无遗留物件，是否清洁等，然后在工作票上填明工作终结时间，经双方签名后，工作票方告终结。 线路安规： 第 51 条 完工后，工作负责人（包括小组负责人）必须检查线路检修地段的状况以及在杆塔上、

违章表现	规 程 规 定
凭信任许可、验收工作	导线上及瓷瓶上有无遗留的工具、材料等，通知并查明全部工作人员确由杆塔上撤下后，再命令拆除接地线。接地线拆除后，应即认为线路带电，不准任何人再登杆进行任何工作。 第 54 条 工作许可人在接到所有工作负责人（包括用户）的完工报告后，并确知工作已经完毕，所有工作人员已由线路上撤离，接地线已经拆除，并与记录簿核对无误后方可下令拆除发电厂、变电所线路侧的安全措施，向线路恢复送电。
许可工作、带电部分交待不清	变电安规： 第 52 条 工作许可人（值班员）在完成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后，还应： （1）会同工作负责人到现场再次检查所做的安全措施，以手触试，证明检修设备确无电压； （2）对工作负责人指明带电设备的位置和注意事项； （3）和工作负责人在工作票上分别签名。 完成上述许可手续后，工作班方可开始工作。 第 54 条 完成工作许可手续后，工作负责人（监护人）应向工作班人员交待现场安全措施、带电部位和其他注意事项。工作负责人（监护人）必须始终在工作现场，对工作班人员的安全认真监护，及时纠正违反安全的动作。 线路安规： 第 45 条 完成工作许可手续后，工作负责人（监护人）应向工作班人员交待现场安全措施、带电部位和其他注意事项。工作负责人（监护人）必须

违章表现	规 程 规 定
许可工作、带电部分交待不清	始终在工作现场，对工作班人员的安全应认真监护，及时纠正不安全的动作。 分组工作时，每个小组应指定小组负责人（监护人）。在线路停电时进行工作，工作负责人（监护人）在班组成员确无触电危险的条件下，可以参加工作班工作。
工作票结束后，继续工作	变电安规： 第 33 条 在高压设备上工作，必须遵守下列各项： (1) 填用工作票或口头、电话命令； (2) 至少应有两人在一起工作； (3) 完成保证工作人员安全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第 47 条 第一、二种工作票的有效时间，以批准的检修期为限。第一种工作票至预定时间，工作尚未完成，应由工作负责人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手续应由工作负责人向值班负责人申请办理，主要设备检修延期要通过值长办理。工作票有破损不能继续使用时，应补填新的工作票。 线路安规： 第 37 条 第一、二种工作票的有效时间，以批准的检修期为限。 第 51 条 完工后，工作负责人（包括小组负责人）必须检查线路检修地段的状况以及在杆塔上、导线上及瓷瓶上有无遗留的工具、材料等，通知并查明全部工作人员确由杆塔上撤下后，再命令拆除接地线。接地线拆除后，应即认为线路带电，不准任何人再登杆进行任何工作。